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一切有关事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将到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已审核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核准文件后，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实施本次重组。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按原定方案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及实施，现拟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若公司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应不晚于核准文件有效期）。

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